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研函〔2026〕1号

关于遴选天津市“人工智能+研究生教育”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教科信〔2026〕1号）和《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津教政办〔2025〕148号）等文件要求，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及管理服务中的融合应用，推动我市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高校范围内遴选一批“人工智能+研究生教育”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本次遴选工作旨在发掘并推广一批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革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完善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增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效能的优秀实践案例。通过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

着力构建“人工智能与研究生教育”深度融合的新生态，为
本市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条件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伦理规范，确保技术应用的安全性与可控性。在技术应用、模式创新或机制改革方面具有独创性，能够有效解决研究生教育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已投入实际应用（原则上应用时间不少于6个月），在提升教学质量、科研产出或管理效率方面有详实的数据支撑和用户反馈。具有清晰的实施路径和可复制的经验，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供其他高校借鉴。

三、案例指南

申报案例应已在实际工作中投入应用并取得显著成效，重点围绕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1.智能助教与课程重构：利用知识图谱、大模型等技术重构研究生课程体系，开发智能备课系统、AI助教或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实现个性化教学与精准辅导。

2.科研范式创新与赋能：利用AI技术辅助文献挖掘、实验设计、数据分析及科学发现，构建“AI for Science”科研新范式，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效率。

3.智能助管与服务优化：应用AI技术优化研究生招生选拔、培养过程管理、学位授予、就业指导及心理健康监测等全流程服务，提升教育治理效能。

4.导学关系与学术生态：探索人工智能场景下的新型导学

互动模式，利用 AI 工具辅助导师指导，构建数据驱动的学术评价与质量保障体系。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数量：各高校要认真组织“人工智能+研究生教育”案例培育与遴选工作，择优限额推荐。各高校名额分配见附件 1，其中卓越工程师学院、学科交叉中心等指标单列，需以相关单位名义申报，不能另做他用。

（二）申报时间：各单位务必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学校推荐公文（加盖校公章）、《天津市“人工智能+研究生教育”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 2）、《天津市“人工智能+研究生教育”典型案例申报书》（附件 3，一式三份）报送至市教委科研处，以上材料电子版、佐证材料以及直观展示案例应用场景与成效的视频（MP4 格式，3-5 分钟）同时用 U 盘（容量不小于 64G）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文件命名规则

一级标题为“**学校 2026 年天津市“人工智能+研究生教育”典型案例材料”。

二级标题为（1）“**学校 2026 年天津市“人工智能+研究生教育”典型案例推荐公文（PDF 版）”；（2）“**学校 2026 年天津市“人工智能+研究生教育”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PDF 版+WORD 版）”；（3）“**学校 2026 年天津市“人工智能+研究生教育”典型案例申报材料汇总”，该文件夹内为每个案例单独建立文件夹，命名为“**学校+推荐顺序+案例名称”，内容包含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申报书、佐证材料、及

应用场景视频。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委科研处 刘老师; 联系电话 83215357; 联系地址: 天津市教委科研处 2512 室 (南开区水上北道 50 号)。

- 附件: 1.天津市“人工智能+研究生教育”典型案例推荐名额 (分学校)
2.天津市“人工智能+研究生教育”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3.天津市“人工智能+研究生教育”典型案例申报书

